

东北师范大学文件

东师校发字[2014]129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 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单位：

根据《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改革方案》（东师校发字[2014]96号），学校设立东北师范大学校长奖学金。为做好奖学金评审工作，特制订《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办法

东北师范大学

2014年12月1日

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奖励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拔尖创新人才，根据《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改革方案》（东师校发字[2014]96号），学校设立研究生校长奖学金。为做好相关评审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一、奖项设置

校长奖学金为学校设立的研究生最高荣誉。具体标准如下：

单位：元/生

类别	金额	比例
博士研究生	10000	5%
硕士研究生	5000	2%

二、参评条件

基本修业年限内的全日制研究生（在职生除外）均可参评，且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团结同学，热心公益活动，表现良好；
4. 课程成绩优异，具有突出科研潜力或在相关方面取得重要成果。

三、评审程序

1. 名额分配。每年9月份，学校下发校长奖学金评审通知，并按照参评年级研究生人数的一定比例将评审名额划拨至各培养单位。

2. 个人申请。研究生本人如实填写《东北师范大学研究生校长奖学金申请表》，向所在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3. 单位初评。培养单位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校长奖学金的研究生进

行初评，原则上应进行公开答辩。评审结果及其参评成果应在本单位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

4. 学校复核。研究生院对各培养单位报送的评审结果进行审定，最终确定获奖名单。

5. 申诉处理。研究生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在培养单位公示阶段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予以答复。如对培养单位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提请裁决。

6. 表彰奖励。学校对获得者予以表彰，发放奖学金和获奖证书。

四、评审组织

1. 校长奖学金评审由各培养单位党委副书记负总责，成立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2. 各培养单位应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的原则组织评审。应根据学科特点制定具体评审标准，体现对研究生成长成才的全面评价，重视能力考察。

3. 评审对象以年级为单位，主要考察上一学年表现。科研成果的评价按照社科处和科技处相关规定执行。

4. 对弄虚作假、存在违反学术道德行为的研究生，一经查实，取消其获得的荣誉，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五、附则

1. 培养单位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评审细则，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2.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东北师范大学
2014年11月28日